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 的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** | 津滨民慈罚字〔2025〕1201号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：** | 天津市滨海新区德懿公益服务中心 |
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 | 52120116MJ06747339 |
| **处罚事由：** | 2022年度、2023年度连续两年开展慈善活动支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16年施行）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。 |
| **处罚依据：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16年施行） 第九十九条 第四款。 |
| **行政处罚类别：** | 警告 |
| **社会组织信用状况：** | 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：** | 2025年7月17日 |
| **处罚机关：** | 天津市滨海新区 |
| **救济途径：** |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 |